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10/12	發言時間	15:11:36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基亞生技與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合作 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10/12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9/10/12</p> <p>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(1)細胞治療項目:自體自然殺手細胞 NK cell(Magicell-NK)</p> <p>(2)適應症名稱:第四期各種實體癌 結腸直腸癌、肺癌、乳癌、肝癌、頭頸癌、攝護腺癌、胰臟癌、腦癌</p> <p>(3)目前進度:</p> <p>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(簡稱中心綜合醫院)與基亞生技合作,由中心綜合醫院依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,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本細胞治療施行計畫案,本施行計畫之醫療機構為中心綜合醫院,細胞製備場所為基亞生技細胞製備工廠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後續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,揭露主管機關審查結果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案係向衛福部申請細胞治療施行計畫,需待衛福部相關審查流程完成並通過後,方能進行免疫細胞治療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